

##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
- 2、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- 3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。
- 4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

内容详见2024年10月26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2024-80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#### （二）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债券注册发行工作的议案

内容详见2024年10月26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2024-81《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债券注册发行工作的公告》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### **（三）关于调整 2024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**

内容详见 2024 年 10 月 26 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 2024-82《关于调整 2024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董事会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为保障下属各子公司业务增长的资金需求，增强各子公司融资能力，促进公司整体良性发展，公司董事会在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产质量、经营情况、行业前景、偿债能力、信用状况及实际使用担保额度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，调整了 2024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。本次调整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要求，风险总体可控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。

上述被担保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，因受地域、时间、行业、资金实力等限制而未能按出资额同等比例提供担保的，公司将要求其向本公司提供股权质押、签署连带责任保证书等担保措施，或由对方股东以房屋建筑物、机器设备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，以确保担保的公平、对等及公司财产的安全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### **（四）关于调整公司实际使用融资额度的议案**

为进一步推动公司事业部实体化、专业化运作，支撑公司新领域、新赛道、新业务的发展战略，保障公司经营可持续健康发展，公司拟将实际使用融资额度峰值从不超过 380 亿元调整为不超过 400 亿元，年末实际使用融资额度从不超过 320 亿元调整为不超过 340 亿元，有效期自 2024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5 日。以上数据为含保证金的融资金额。

在上述融资额度和授权期限内，对于公司的银行授信、融资等相关业务，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### （五）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（周二）上午 11:00 在杭州召开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内容详见 2024 年 10 月 26 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 上 2024-83 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上述议案二、三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6 日